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居家开锁服务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居家开锁服务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房屋居住人忘带钥匙或钥匙丢失等非故意行为的意外事故，导致无法进入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开锁公司上门打开房屋入口的门（包括该门外面的防盗门）而需要支出的开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开锁公司是指依法经公安备案、工商注册登记，且领有营业执照的从事开锁服务的公司。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预约开锁公司上门服务后，未等开锁公司提供开锁服务已进入房屋，因开锁公司工作人员实际已到达而产生的取消预约的相关费用；
- （二）开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修锁、换锁等开锁动作外的相关费用；
- （三）开锁服务过程中对锁具本身造成的损坏；
- （四）为屋内其他门类、车库门、保险箱等开锁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